

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

竞赛总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体育产业协会

广东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三、支持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体育部门

四、承办单位：各参赛城市承办执行单位

五、运营单位：广州搏浪体育项目策划有限公司

六、协办单位：广东万绿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七、指定媒体：腾讯·大粤网

八、技术执行单位：深圳美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九、荣誉支持单位：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大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德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地产投资协会

广东省自驾车游协会

广州爱奇艺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广州市闪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食神到家（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辉煌体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美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广东体汇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九、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珠海、横琴（2018年9月20日）（骑行活动）

第二站：广州、黄村（2018年10月21日）

第三站：佛山、高明（2018年10月28日）

第四站：深圳、龙岗（2018年11月04日）

第五站：东莞、沙田（待定）

第六站：肇庆、国家高新区（2018年11月25日）

第七站：惠州、惠阳区秋长（2018年12月2日）

总决赛：江门、恩平（2018年12月16日）

十、竞赛项目

（一）公路自行车赛

1. 男子精英组（比赛距离：50KM-100KM）

2. 男子大众组（比赛距离：20KM-50KM）

（二）山地自行车赛

1. 男子精英组（比赛距离：30KM-50KM）

2. 男子大众组（比赛距离：10KM-30KM）

（三）挑战组（骑游组）

参加挑战组（骑游组）选手年龄不限、车型不限（比赛距离：15KM—30KM）

十一、参赛资格

（一）年龄要求：除挑战组（骑游组）参赛选手外，凡参加公路和山地比赛的选手参赛年龄必须年满18周岁—55周岁（1963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出生）。

（二）健康要求：参赛选手必须身体健康，长期从事体育锻炼、具有一定的骑行技能，并确定未患有不适宜参加自行车运动比赛的疾病（例如：心脏病、癫痫、高血压、脑震荡后遗症、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等）的各大自行车俱乐部和自行车体育爱好者。否则，在比赛中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与组委会无关。

（三）现役运动员和注册退役未满两年的成年运动员只能参加精英组的比赛项目。

（四）参赛选手必须持有效证件到现场签到和检录。其中：中国籍参赛有效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台湾籍参赛有效证

件为台胞证；香港籍参赛有效证件为回乡证；外国籍参赛有效证件为护照。其他证件均视为无效参赛证件。

(五) 参赛选手签到和检录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否则不予参赛，严禁冒名顶替比赛，冒名顶替比赛的选手如果出现事故，由报名者本人和冒名顶替者共同承担，组委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报名参赛选手必须符合竞赛规程中竞赛分组的年龄要求。对于有资格争议的选手组委会有权拒绝其报名参赛。参赛选手每人限报一个组别，各组别之间不可兼报。

(七) 正式报名时，参赛选手必须签署赛事安全风险免责法律声明后方可报名参赛。

十二、竞赛办法

(一) 个人大组赛均采用集体出发的方式进行，比赛成绩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决定名次和积分。

(二) 关门时间：各组别关门时间均为第一名选手到达终点后5-10分钟（根据赛道情况调整关门时间），被关门的参赛选手必须自行退出赛道或从辅道骑行，不得通过终点，被关门的参赛选手作未完赛处理，不予排名，总裁判长有权令其停止比赛。

(三) 在比赛中被淘汰的参赛选手均作未完赛处理，不予排名。

(四) 比赛将依据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竞赛总规程和赛事指南以及各分站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 在不违反总规程的前提下，各分站赛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特别技术规定因天气等不可抗的因素影响到赛事安全情况下，裁判团有权减少比赛距离，甚至暂停或取消某一项比赛。

(六) 比赛中，如遇争议问题，所有比赛结果只能由裁判团作出最终裁决。

(七) 本次赛事组委会和广东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有权对参赛选手进行反兴奋剂和性别鉴定，若检查结果呈阳性，当事人须承担一切检查费用，并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不予排名，同时实施本赛事2年禁赛处理（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对于严重违反竞赛规则和规程、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参赛选手，裁判团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直至后续本系列所有比赛。

(九) 对裁判员判决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请并交申诉费500元。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维持原判的申诉费不予退还，不得再行申诉。

十三、竞赛要求

(一) 参赛选手自备参赛车辆、装备与护具。参赛车辆不得配有非人力传动、助动装置，必须符合赛事规则规定要求。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即使是在赛后，被裁判团核准使用违规比赛器材、装备的行为，将取消比赛成绩。

(二) 参赛车型要求

1. 公路自行车组参赛车型为700C公路自行车。

2. 山地自行车组参赛车型为26-29寸山地自行车，轮胎尺寸1.75英寸或以上有齿外胎。所有组别参赛车辆前叉、车架上的附属品必须拆除（如后货架、脚撑、锁具等）；所有参赛者必须自我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并满足比赛要求，存在任何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得参加比赛。由于因车辆质量状况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伤害或损失，均由参赛者本人自行承担，组委会及主、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所有参赛选手比赛时必须佩带安全头盔、大会统一发放的号码布、号码牌（号码布、号码牌不得自行裁剪），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建议穿着专业骑行服装、佩戴骑行手套、骑行眼镜等必要的安全护具。

（四）所有参赛选手必须遵守竞赛规则，注意安全，不做引起自己或他人受伤害的冒险行为；不得冲撞、挤压、剐蹭他人，影响他人比赛和安全；对于上述行为，裁判长有权对其行为采取警告及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肇事者承担。

（五）进入终点冲刺300前必须保持骑行方向，不得蛇行骑行阻挡他人，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比赛中严禁使用玻璃器皿。

（七）各组别于赛前45分钟在起点附近开始检录，赛前10分钟停止检录，未经检录而出发比赛的选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八) 所有组别不设中立圈，不设固定补给区及维修区；比赛中如果参赛车辆出现故障，可维修或更换车辆零部件，但不得更换整车。

(九) 在比赛中任何落后选手被领先选手追上，即被淘汰，被淘汰的参赛选手必须遵照裁判员的指示停止比赛并撤离赛道。

(十) 本次比赛，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组委会为参赛选手赠送一份参赛日最高保额为RMB20000的人身意外医疗及身故200000的意外保险。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系，不再追究组委会责任。建议参赛运动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购买保险或与组委会联系购买有优惠政策更高保额的保险。

(十一) 所有参赛者都必须仔细阅读竞赛规程，如实、完整、清楚填写参赛报名表，如因填写不清楚造成的组别不正确或保险信息有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组委会无关。

(十二) 竞赛使用电子计时，请各参赛选手自备RMB200元作为押金领取电子计时芯片，当站比赛结束后凭计时芯片领取押金。

(十三) 比赛赛道平面图：以各分站比赛路线为准

(十四) 比赛赛道海拔图：以各分站比赛路线为准

十四、竞赛日程安排表

| 比赛时间 | 竞赛项目 | 比赛距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分站比赛精英组均设个人现金奖励和积分奖励。(积分和奖金分配情况见附表)。所有分站比赛结束后,个人成绩总积分前20名的参赛选手将给予现金奖励。

(二) 精英组设置团体前五名总积分奖励。**团体总积分计取办法:**取各分站同队成绩最好的前3名选手的积分相加为该队积分,所有分站比赛结束后,积分相加,分值高的队伍获胜(团体奖金分配见附表)。如果积分相等,则以最后一站该队名次列前的一名选手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确定,名次优者总积分列前。

(三) 挑战组(骑游组)不设现金奖项。所有完成比赛的选手均可获得环粤港澳大湾区完赛证书和纪念品。每站组委会将提供20辆中华牌自行车作为完赛选手的抽奖奖品,参赛选手凭完赛证书参加抽奖。

(四) 奖金领取

1. 各单项实际上道人数,未达到规定报名人数的一半,奖金将按照单项奖金的一半颁发。

2. 获奖选手领取奖金时,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和2块号码布,签字领取,同时,需上缴一块号码布作为领取奖金的凭证。

3. 获得奖金的选手,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管理规定,由获奖选手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六、报名与报到

(一) 登陆 <http://www.dwq92.com/>
或者 <http://e.wildto.com/>
或者 <http://www.szssport.com/>
或者 <https://www.racegood.com/mobile/#/racingdetail/666>
系统报名。

1. 所有报名资料必须是本人有效的证件和真实的个人信息及联系电话号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注明出生日期和相关有效证件号】，报名参赛的选手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必须确保主办方能联系上本人，由于个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误，导致个人无法参赛或主办方无法联系购买意外保险等，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报名时间： 截止报名时间：

报名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联系人：邵君武 手机：18922661420

欧金建 手机：13710097154

邮箱：sportsb100515003@163.com

2. 报名人数规定

(1) 公路自行车赛：男子精英组 200 名；男子大众组 200 名。

(2) 山地自行车赛：男子精英组 200 名；男子大众组 200 名。

(3) 挑战组（骑游组）：500—1000 名。

3. 精英组可以个人或组队参赛，组队参加团体车队报名人数为 10-20 名，最终组队参加团体车队比赛的选手不得少于 8 名。其他组

别均为个人参赛。在大湾区各站比赛中，报名参加团体车队的选手，每名选手只能代表一个车队参赛，未经组委会同意，擅自更改车队的选手将取消比赛资格。

4. 如果在各分站赛报名时出现名额已满，应优先录取积分前 50 名的选手参赛，然后根据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相应的参赛选手。

5. 参赛选手须向承办方交纳报名费 80 元/人（挑战组交纳报名费 50 元/人）。报名费主要用于承办方为参赛选手提供比赛号码布、号码牌、比赛当日保额为 RMB20000 元的人身意外医疗及身故 200000 元的意外险及其他纪念品。

6. 参赛选手及裁判员报到时间和地点将由各分站赛区另行通知。

十七、颁奖

每项比赛结束后进行现场颁奖。

十八、裁判和裁判团

仲裁、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以及骨干裁判员(12人)由组委会选派，各分站辅助裁判员由当地选派，裁判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当地赛事组委会承担。

十九、其他要求

(一) 欢迎企业和社会团体组团参赛，未经组委会批准，严禁在赛事现场拉横幅、摆放宣传牌等广告行为。

(二) 赛前交通及训练和赛后比赛离会请各参赛选手注意自身安全，若发生任何事故组委会概不负责。

(三) 各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大会的相关规定，文明参赛。严禁在比赛期间聚众闹事，对聚众闹事，不听劝阻者，视情节恶劣情况，赛事组委会将移交公安和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 咨询电话：各承办城市赛事咨询电话。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组委会

2018年8月30日

附表 1

各分站奖金分配表（含税）

（单位：元）

| 名次 | 公路 精英组 | 公路 大众组 | 山地 精英组 | 山地 大众组 |
|----------|-----------|-----------|-----------|-----------|
| 第一名 | 5000+证书 | 4000+证书 | 5000+证书 | 4000+证书 |
| 第二名 | 3000+证书 | 2000+证书 | 3000+证书 | 2000+证书 |
| 第三名 | 2000+证书 | 1000+证书 | 2000+证书 | 1000+证书 |
| 第四名 | 1000+证书 | 800+证书 | 1000+证书 | 800+证书 |
| 第五名 | 800+证书 | 600+证书 | 800+证书 | 600+证书 |
| 第六名 | 500+证书 | 500+证书 | 500+证书 | 500+证书 |
| 第七至十名 | 300+证书 | 300+证书 | 300 +证书 | 300+证书 |
| 第十一至二十名 | 200+证书 | 200+证书 | 200+证书 | 200+证书 |
| 第二十一至四十名 | 100 | 100 | 100 | 100 |
| 小计 | 17500 | 14100 | 17500 | 14100 |
| 合计 | 63200 元 | | | |

注：各站根据实际情况奖金设置 6-10 万（详见各分站规程）。

附表 2

个人、团体总积分奖励表（含税）

（单位：元）

| 名 次 | 公路男子 精英组 | 公路精英组 团体总积分 | 山地男子 精英组 | 山地精英组 团体总积分 |
|-------------|-------------|----------------|-------------|----------------|
| 第一名 | 60000 | 30000 | 60000 | 30000 |
| 第二名 | 40000 | 15000 | 40000 | 15000 |
| 第三名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第四名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第五名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 第六名 | 5000 | | 5000 | |
| 第七名 | 4000 | | 4000 | |
| 第八名 | 3000 | | 3000 | |
| 第九名 | 2000 | | 2000 | |
| 第十名 | 1000 | | 1000 | |
| 第十一至 二十名 | 800 | | 800 | |
| 小 计 | 147000 | 69000 | 147000 | 69000 |
| 合 计 | | 432000 | | |

附表 3

个人积分奖励表

| 名次 | 积分 | 名次 | 积分 | 名次 | 积分 | 名次 | 积分 | 名次 | 积分 |
|----|-----|----|----|----|----|----|----|----|----|
| 1 | 100 | 11 | 50 | 21 | 40 | 31 | 30 | 41 | 20 |
| 2 | 95 | 12 | 49 | 22 | 39 | 32 | 29 | 42 | 19 |
| 3 | 90 | 13 | 48 | 23 | 38 | 33 | 28 | 43 | 18 |
| 4 | 85 | 14 | 47 | 24 | 37 | 34 | 27 | 44 | 17 |
| 5 | 80 | 15 | 46 | 25 | 36 | 35 | 26 | 45 | 16 |
| 6 | 75 | 16 | 45 | 26 | 35 | 36 | 25 | 46 | 15 |
| 7 | 70 | 17 | 44 | 27 | 34 | 37 | 24 | 47 | 14 |
| 8 | 65 | 18 | 43 | 28 | 33 | 38 | 23 | 48 | 13 |
| 9 | 60 | 19 | 42 | 29 | 32 | 39 | 22 | 49 | 12 |
| 10 | 55 | 20 | 41 | 30 | 31 | 40 | 21 | 50 | 11 |

备注：精英组 51 名后（含 51 名），所有完赛运动员均获得参赛积分 5 分。